

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台政办字〔2023〕4号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台儿庄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直各部门：

《台儿庄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6日

THE VILLAGE

台儿庄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家、省、市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有关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提高森林火灾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应急处置准备充足、反应迅速、指挥科学、措施有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全区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枣庄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枣庄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台儿庄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台儿庄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按照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快速反应、安全高效的原则。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火灾发生后，当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镇（街）政府（含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下同）是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森林火灾的主体，台儿庄区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的主体。区政府根据森林火灾应对工作需要，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应急救援。发生森林火灾后，首先转移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在火灾处置中始终将扑火人员和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严格落实“火情不明先侦察、气象不利先等待、地形不利先规避，未经训练的非专业人员不打火、高温大风等不利气象条件不打火、可视度差的夜间等不利时段不打火、悬崖陡坡、深沟窄谷等不利地形不打火”，坚决禁止多头指挥、盲目蛮干，避免造成扑火人员伤亡。当现场扑火人员生命安全受到或可能受到严重威胁时，必须实行安全熔断机制，各扑火队伍指挥员应坚决果断停止行动，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防止造成人员伤亡。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分为以下四类：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1人以上（“以上”包括本数，下同）3人以下（“以下”不包括本数，下同）的，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

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2 主要任务

2.1 解救疏散人员

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2.2 组织灭火行动

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设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降低因灾损失。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并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

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由区政府领导同志担任,副总指挥由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和绿化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人武部负责同志担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由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和绿化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共同派员组成,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必要时,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和绿化局)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名义部署相关防火工作。镇(街)政府按照“上下基本对应”的要求,设立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草地防灭火工作。

3.2 指挥单位任务分工

区公安分局负责依法指导公安机关开展火案侦破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违规用火处罚工作,组织对森林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并指导公安机关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区应急管理局协助区委、区政府组织较大以上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综合指导各镇(街)和相关

部门的森林草地火灾防控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森林火灾的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和绿化局)履行森林草地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森林草地火灾预防相关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草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同时负责森林草地火情早期处理相关工作。区人武部负责组织指挥辖区民兵参加森林草地火灾扑救行动,协调军兵种及预备役部队支援较大以上森林草地火灾扑救。台儿庄中队负责指导全区武警部队开展扑救森林草地火灾训练,组织指挥武警部队参加森林草地火灾扑救工作。台儿庄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全区消防救援队伍扑救森林草地火灾的教育训练工作,充分发挥森林消防专业队伍人员、装备优势,组织指挥综合救援队伍开展火灾扑救,全力做好森林草地火灾应急救援工作。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部门联动,做到高效协同。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承担的具体防灭火任务按照“三定”规定和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有关工作规则执行。

3.3 扑救组织

3.3.1 指挥机构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当地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

3.3.2 跨区域火灾扑救

同一火场跨镇(街)界且预判为一般森林火灾,由所属镇(街)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分别指挥;跨镇(街)界且预判为较大森林火灾,由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成立联合指挥部,并分别指挥。

3.4 扑救指挥

3.4.1 火场前线指挥部

火灾发生后,当地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应根据需要,在森林火灾现场及时成立火场前线指挥部,规范现场指挥机制,由当地行政首长担任总指挥,合理配置工作组,充分发挥专家作用。火场前线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掌握火灾情况,分析火情发展趋势,制定扑救方案;组织扑火力量,科学扑救森林火灾;向社会及时发布火情及扑救信息。火场前线指挥部应明确有扑火经验的领导同志担任专职副指挥,负责统筹火场的组织扑救工作,调度指挥各方力量对火灾实施有效扑救,督促落实前线总指挥的有关指令、各项工作方案和扑救措施。

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灭火的,最高指挥员进入火场前线指挥部,参与决策和现场组织指挥,发挥专业作用;根据任务变化和救援力量规模,相应提高指挥等级。参加前方扑火的单位和个人要服从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3.4.2 指挥权

各类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行森林火灾扑救

任务,接受火灾发生地镇(街)以上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的指挥;执行跨镇(街)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的,由火场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或者根据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明确的指挥关系执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内部实施垂直指挥。

3.4.3 民兵和武警部队

民兵和武警部队遂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对应接受各级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统一领导,部队行动按照军队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组织实施。

3.5 专家组

各级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本级专家组,对森林火灾预防、科学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规划等提出咨询意见。

4 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火灾以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民兵和武警部队支援力量为辅,社会救援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机关干部、职工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扑救工作。

4.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火灾应对需要,应首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相邻区域扑火力量作为增援力量。在当地扑火力量不足时,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可调动其他镇(街)的扑火力量实施跨区域增援扑

火。跨区域扑救森林火灾以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以就近增援为主；以从低火险区调集为主。应视当时当地火灾情况，调整增援梯队顺序，需要调用森林航空消防直升机时，由区森防指办公室向市森防指办公室申请办理。

跨镇（街）调动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增援扑火时，由火灾发生地镇（街）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提出申请，由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统筹协调并下达执行命令。调出镇（街）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实施，调入镇（街）负责对接及相关保障。跨镇（街）调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增援扑火时，由火灾发生地镇（街）政府提出申请，按照有关规定和权限逐级报批。需要民兵参与扑火时，由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向区人武部提出用兵需求。动用武警部队遂行任务时，由区政府就近向驻地武警相关单位提出兵力需求，武警台儿庄中队按程序办理。

5 预警和信息报告

5.1 预警

5.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分别由高到低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5.1.2 预警发布

林业部门依托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应急、公

安、林业和气象主管部门加强会商，联合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有关要求适时向镇（街）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发布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

5.1.3 预警响应

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区有关部门、预警地区镇（街）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防火巡逻、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区有关部门、预警地区镇（街）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防火检查，加大预警信息播报次数，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视情对力量部署进行调整，靠前驻防。预警地区镇（街）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和有关单位及应急增援力量进行协调沟通，做好应急准备。各级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视情对预警地区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指导、检查。

5.2 火灾动态监测

火灾发生地充分利用林火视频监控、无人机侦察、人工瞭望、护林员巡查等手段，密切监视火情，及时向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

挥部办公室报告火情动态。

5.3 信息报告

森林火灾信息由各级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归口管理，按照“有火必报、报扑同步”原则，及时、准确、逐级规范报告森林火灾信息。通报受威胁镇（街）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

以下信息由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核实后，向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报告：

- (1) 预判有可能造成较大影响或较大损失的森林火灾；
- (2) 造成人员伤亡的森林火灾；
- (3) 威胁村庄、居民区和重要单位、设施的森林火灾；
- (4) 发生在镇（街）交界地区的森林火灾；
- (5) 发生在市级以上森林公园的森林火灾；
- (6) 经研判需要报告的其他重要森林火灾。

上述森林火灾信息，事发地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应立即核实并在 20 分钟内将初步情况电话报告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和所在镇（街）党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事发后 50 分钟内，必须书面报告初步核实的概况。对市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要求核查的火情，应按照区、镇（街）、村（居）的顺序逐级进行核查。对确认发生的火情，林业主管部门和扑救力量要进行早期火灾处置，属地公安机关要进行火案侦查，确保“报、扑、查同步”，在科学组织、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实现“打早、打

小、打了”。

6 应急响应

6.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本级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情发生后，按任务分工组织进行早期处置；预判为一般森林火灾的，由镇（街）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预判为较大森林火灾的，由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必要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

6.2 响应措施

火灾发生后，要先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设施，科学组织施救。

6.2.1 扑救火灾

火灾发生后，当地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立即就地就近组织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参与扑救，依托防火道、隔离带阻断火灾蔓延，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当地民兵、武警部队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

各扑火力量在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迅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气象条件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安

全避险区域选择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提前预设紧急避险措施和撤离路线，确保各类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动用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6.2.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应及时按照当地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并采取有效阻隔措施，防止火灾蔓延。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的医疗保障。

6.2.3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设置临时医疗点，如有伤病员及时组织治疗。

6.2.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铁路线路、电力、通信等重要目标物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通过以水灭火、喷洒泡沫、开设隔离带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6.2.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

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6.2.6 信息调度与发布

发生森林火灾后，火灾发生地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要及时调度火情信息，研判火情动态，并逐级报告。采取各种通信渠道和手段架设火场应急通信网络，确保森林火灾扑救工作信息传递畅通，报告的信息内容详实准确。授权发布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并通过专业网站、官方微博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向社会发布，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论引导和自媒体管理，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以正视听。发布内容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6.2.7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防止复燃和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 48 小时以上。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汽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原则上，参与扑救的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跨区域增援的防扑火力量不担负后续清理和看守火场任务。

6.2.8 应急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

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2.9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6.3 区级层面应对工作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区级层面应对工作设定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由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通知相关镇（街）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并根据响应等级落实相应措施。

6.3.1 Ⅳ级响应

6.3.1.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时，由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启动Ⅳ级响应：

发生无人员伤亡的一般森林火灾。

6.3.1.2 响应措施

（1）安排火灾发生地镇（街）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2）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研判火情发展态势，及时调度和上报火情信息；

（3）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管负责同志到区应急指挥中心调度火灾扑救情况；

- (4) 通知周边镇（街）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做好森林消防队伍集结增援准备；
- (5) 适时做好火场图像传输准备。

6.3.2 III级响应

6.3.2.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由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III级响应：

- (1) 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的；
- (2) 森林火灾发生在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的；
- (3) 一个镇（街）行政区域内同时发生2起以上一般森林火灾的。

6.3.2.2 响应措施

在IV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 (1) 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到区应急指挥中心调度火灾扑救情况；
- (2) 根据需要，适时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携带火场终端通讯设备、对讲设备，回传火场现场情况到区应急指挥中心；
- (3) 根据需要调派森林消防专业队伍支援；
- (4) 向市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火灾处置情况。

6.3.3 II级响应

6.3.3.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由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副总指挥启动Ⅱ级响应：

- (1) 受害森林面积在 10 公顷以上，仍无法有效控制的；
- (2) 森林公园 2 小时，其他林区 4 个小时未扑灭明火的；
- (3) 可能发生过夜火的；
- (4) 发生在敏感地点、敏感时段或威胁到城镇、居民区、重要设施的；
- (5) 镇（街）无法有效控制，请求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增援的。

6.3.3.2 响应措施

在Ⅲ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 (1) 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向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报告有关情况，建议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 (2) 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领导靠前指挥，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主任和相关成员单位领导成立工作组，赶赴火场一线指导和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 (3) 区森林火灾前线指挥部各工作组到达指定位置，按职责分工迅速开展工作；
- (4) 根据需要组织其他镇（街）防扑火队伍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扑火力量增援；
- (5) 向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汇报，协调做好直升机灭火准备工作，视火情发展申请增援；

(6) 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调度火情信息，按规定向区委、区政府和市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6.3.4 I 级响应

6.3.4.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向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报告情况，由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 (1) 造成 1 人以上死亡或者 3 人以上重伤的；
- (2) 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的；
- (3) 森林公园 8 小时，其他林区 16 个小时未扑灭明火的；
- (4) 严重威胁城镇、居民区、重要设施和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安全，可能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重大影响，涉及社会稳定的。

6.3.4.2 响应措施

在 II 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 (1) 根据需要请求市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调派其他地区专业力量和航空消防飞机支援，并统一向增援力量安排部署扑火任务；
- (2) 根据火灾发生地镇（街）政府或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请求，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协调实施跨区域转移受灾群众；
- (3) 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保护，防止发生次生灾害；

(4) 气象部门根据火场气象条件,适时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5) 加强舆情分析,及时发布森林火灾信息,统一协调森林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6) 根据上级要求,落实有关保障措施;

(7) 决定森林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根据需要采取其他应急措施。

6.3.5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火灾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受害森林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区级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6.3.6 响应终止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由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并通知相关镇(街)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7 综合保障

7.1 输送保障

增援扑火兵力及携行装备物资以公路运输为主,由所在地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协调交通运输等部门实施。

7.2 物资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和绿化局)会同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研究建立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

战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加强重点林区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建设，优化重要物资产能保障和区域布局，针对极端情况下可能出现的阶段性物资供应短缺，建立集中生产调度机制。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和绿化局）科学调整区级储备规模结构，合理确定灭火、防护、侦查通信、野外生存和大型机械等常规储备规模，适当增加高技术灭火装备、特种装备器材储备。镇（街）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本地森林草地防灭火工作需要，建立本级森林草地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装备和物资。

7.3 资金保障

区、镇（街）政府应当将森林草地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草地防灭火所需支出。处置森林草地火灾所需资金，按现行事权划分原则，多渠道筹集，分级负担，满足扑救森林草地火灾需要。

7.4 通信与信息保障

建立健全森林草地防灭火通信网络和火场应急通信保障系统，区有关部门、各镇（街）完善应急通信保障预案，实现市、区、镇（街）三级联网、兼容互通，为扑火工作提供及时、通畅、可靠的通信信息保障。

7.5 森林航空消防直升机保障

需要申请调用森林航空消防直升机灭火时，火灾发生地所在

镇（街）政府要提前协调落实机组和航护人员的车辆保障、食宿安排等工作。

8 后期处置

8.1 火灾评估

火灾发生地镇（街）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及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必要时，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可发督办函督导落实或者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提级开展调查和评估。

8.2 火因火案查处

区公安、林业等有关部门会同火灾发生地镇（街）政府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8.3 约谈整改

对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镇（街），由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及其相关成员单位及时约谈镇（街）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8.4 责任追究

为严明工作纪律，切实压实压紧各级各方面责任，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

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

8.5 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各级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要及时进行全面工作总结,重点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组织扑救过程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整改意见,落实整改措施,并做好森林火灾档案建设工作。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以及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有重要指示要求的较大以上森林火灾,以及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产生严重影响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向市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8.6 表彰奖励

根据有关规定,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9 附则

9.1 培训

各级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指导、协调有关部门,有计划、分层次对各级各类森林防灭火指挥员、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等人员进行扑火技战术和安全知识培训。民兵和驻台武警部队等组建的扑火队伍,应经常性进行防灭火实战训练,掌握扑火机具使用及扑救森林火灾的业务技能。

9.2 演练

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要进行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评估和修订。镇（街）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结合当地实际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报本级政府或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批准，并报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形成上下衔接、横向协同的预案体系。

9.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9.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台儿庄区森林火灾前线指挥部组成及职责分工

附件：

台儿庄区森林火灾前线指挥部组成及职责分工

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火场前线指挥部，下设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1、综合协调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和绿化局）、区气象局、区人武部、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传达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区委、区政府指示；密切跟踪汇总森林火灾和扑救进展，及时报告，并通报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

2、抢险救援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和绿化局）牵头，区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火灾发生地制定现场救援方案和组织实施工作；根据火情发展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扑救力量的建议；协调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救灾；指导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3、专家支持组。由专家组成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收集火场信息、分析火场发展态势，对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提供政策、技术咨询与建议；参与制定扑救方案；

指导现场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

4、军队工作组。由区人武部、武警台儿庄中队负责。

主要职责：协调民兵和武警部队力量参加抢险救援；建立军地协同对接渠道，加强信息互联互通，参与军地联合指挥。

5、灾情评估组。由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和绿化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时跟踪评估，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参与制定救援救灾方案。

6、社会治安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做好森林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指导协助灾区加强现场管控和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协调做好火场前线指挥部在灾区时的安全保卫工作。

7、宣传报道组。由火灾发生地镇（街）政府、区委宣传部牵头，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做好现场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指导做好科普宣传；协调做好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在救援现场时的新闻报道工作。

前线指挥部还应根据需要设置火场气象服务组、交通保障组、群众生活组、医疗救治组、通信保障组等，原则上由当地负责组织实施，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给予指导。

8、附则

8.1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区自然资源局制定,由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